

# 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漳政办规〔2025〕2号

## 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漳州市促进远洋渔业高质量发展七条措施》的通知

沿海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漳州开发区、古雷开发区、漳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《漳州市促进远洋渔业高质量发展七条措施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6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 漳州市促进远洋渔业高质量发展七条措施

为加快推进漳州远洋渔业高质量发展，促进海洋经济转型升级，现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以下措施：

## 一、促进远洋渔业企业增数扩规

企业依法取得农业农村部批准的远洋渔业企业资格，新增所属大洋性渔船舶吨位超 1500 的、过洋性渔船舶吨位超 200 的，按其实际作业的大洋性渔船每艘奖补 100 万元、过洋性渔船每艘奖补 50 万元的标准申请一次性奖补。

责任单位：市海洋渔业局、财政局、商务局，漳州海关、东山海关、漳州海事局、漳州边检站，沿海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漳州开发区、古雷开发区、漳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。以下均需远洋渔业企业所在地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（投资区）管委会负责落实，不再逐一列出。

## 二、促进企业新建（改）造远洋渔船

远洋渔业企业获农业农村部批准新建造或更新改造远洋渔船，且远洋渔船离港实际作业时间累计不少于 3 个月的，适用省级财政奖补标准的，按相关标准的 30% 申请一次性奖补；不适用省级财政奖补标准的，按过洋性渔船每艘奖补 30 万元、大洋性渔船每艘奖补 60 万元的标准申请一次性奖补。

责任单位：市海洋渔业局、财政局

### **三、促进企业购入配额适龄远洋捕捞渔船**

远洋渔业企业获农业农村部批准购买具有捕捞配额且船龄在 10 年以内的远洋渔船，且购入的远洋渔船离港实际作业时间累计不少于 3 个月的，适用省级财政奖补标准的，按相关标准的 30% 申请一次性奖补；不适用省级财政奖补标准的，按大型南极磷虾捕捞加工船每艘奖补 4500 万元，金枪鱼围网船每艘奖补 300 万元，专业鱿鱼钓船、超低温延绳钓船、专业秋刀渔船每艘奖补 90 万元，其他大洋性渔船每艘奖补 30 万元，过洋性渔船每艘奖补 15 万元的标准申请一次性奖补。

责任单位：市海洋渔业局、财政局

### **四、促进企业提高远洋自捕产能**

远洋渔业企业将所属远洋渔船自捕水产品运回国内口岸的，每年根据实际报关的水产品数量，按每吨奖补 300 元的标准申请一次性奖补。

远洋渔业企业将所属远洋渔船自捕水产品运回漳州辖区口岸的，可享受提供资料预审等前置服务，通过“线上申报+邮寄资料”完成全流程业务办理。

责任单位：市海洋渔业局、财政局、商务局，漳州海关、东山海关、漳州海事局、漳州边检站

### **五、促进企业依法拓展捕捞作业范围**

远洋渔业企业获农业农村部批准进入新入渔国捕捞作业的，根据首年进入新入渔国捕捞作业的远洋渔船数，按每艘奖补 10

万元的标准申请一次性奖补。

责任单位：市海洋渔业局、财政局

## **六、促进企业为远洋渔船配置现代化装备**

远洋渔业企业为所属远洋渔船新增配置通信、卫星宽带、船位监测、视频监控、渔获物监测与报告、海水淡化、直饮水、救护、防海盗、垃圾污水油污处理等现代化装备的，按每个单项设施设备最高奖补金额不超过实际成交价格的 30%、且单船最高奖补金额不超过 40 万元的标准申请一次性奖补。

责任单位：市海洋渔业局、财政局

## **七、促进企业贷款扩大规模提升装备**

鼓励金融机构积极拓宽远洋渔业融资渠道，给予中长期贷款优惠利率支持，缓解远洋渔业企业资金周转困难等问题。

远洋渔业企业向金融机构贷款(指固定资产贷款)用于购置、建造或更新改造远洋渔船以及更新改造船上设施设备的，按本企业实际支付贷款利息40%的标准申请贴息补助。单家企业每年补助的贷款贴息金额不超过100万元。

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海洋渔业局，中国人民银行漳州市分行、漳州金融监管分局

建立市促进远洋渔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协调机制，由市海洋渔业局牵头协调，相关部门参与，及时研究解决涉及远洋渔业的报关通关、出入境、海域开放、泊位停靠、渔获装卸及资金等突出问题。所在地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（投资区）管委会参照市

里的做法，建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，更好服务当地远洋渔业高质量发展。

本文件所涉及的各项奖励、补助，由远洋渔业企业向所在地县级渔业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提出申请，奖补资金由市级、县级财政各承担 50%，并按“就高、从优、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市海洋渔业局会同市财政局牵头制定实施细则。

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。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符合奖励条件但未及申报和兑现的，可于 2028 年度申报和兑现。

---

市直有关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商务局、海洋渔业局，漳州海关、东山海关、漳州海事局、漳州边检站，中国人民银行漳州市分行、漳州金融监管分局。

---

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6月24日印发

---